

新会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1期

(双月刊)

新会区人民政府主办

2016年1月15日出版

目 录

【区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印发新会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5〕617号.....(3)

关于公布第一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5〕620号.....(12)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新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新府办〔2015〕29号.....(14)

关于印发新会区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2015〕32号.....(20)

转发江门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制度》的通知

新府办〔2015〕34号.....(26)

关于文昌阁取水口停止取水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5〕684号.....(31)

【部门文件选登】

关于印发《新会区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经信商〔2015〕220 号.....(31)

【人事任免】

11—12 月份人事任免..... (37)

印发新会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5〕617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有关单位：

《新会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应急预案》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新会公安分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23日

新会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目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处置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区应急处置指挥部

2.2 现场指挥部

2.3 现场工作组

2.4 专家库

3 运行机制

3.1 应急处置

3.1.1 信息报告

3.1.2 先期处置

3.1.3 应急响应

3.1.4 应急终止

3.2 后期处置

3.3 信息发布

4 应急保障

4.1 资金保障

4.2 救援装备储备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5.2 责任和奖惩

6 附则

7 附件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分级标准

7.1Ⅰ级事故

7.2Ⅱ级事故

7.3Ⅲ级事故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全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机制，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通行秩序，确保事故处置高效、有序、科学。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和《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危险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通知》（粤府办〔2005〕14号）、《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粤府办〔2014〕1号）、《江门市危险化学品物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现场处置应急预案》及其操作手册和《新会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等道路交通事故，参照本预案执行。

1.4 处置原则

一是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二是部门配合、加强协作；三是快速反应、高效运转；四是依靠科学、安全处置。

2 组织体系

2.1 区应急处置指挥部

发生Ⅱ级事故时，区政府设置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分管公安工作的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委区府办公室联系公安工作的领导，新会公安分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区环保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局、区农林局、区水务局、区安全监管局、区卫生计生局、区城管局、新会公安分局、新会公安消防大队、区质监局的分管领导。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配合做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危化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密切跟踪舆情动态，加强对新闻网站的管理和引导；正确引导舆论，必要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及中外记者采访。

(2) 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应急电力、通信的保障。

(3) 区环保局：负责相关事故现场的环境监测，指导、协调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4) 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和落实拯救、起重的车辆或相应的运输车辆及时赶赴现场，统筹并落实对事故现场的危化品的驳载、卸载、转移等工作；评估拯救作业量、难度、危险性和应急拯救费用处理；协助事故现场相关道路交通管制和分流。

(5) 新会公路局：组织、协调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及事故现场的清理处置工作。

(6) 区农林局：负责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7) 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水务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8) 区安全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领域的应

急处置工作。

(9) 区卫生计生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中伤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事故的医疗救护保障。

(10) 区城管局：负责提供涉燃气和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专业指导意见及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1) 新会公安分局：负责组织、协调危化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现场的警戒、道路交通管制、保障道路救援等工作；组织协调道路交通、烟花爆竹等事故应急处置；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

(12) 新会公安消防大队：负责指挥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13) 区质监局：负责指导、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2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官由新会公安分局指定相关领导担任，副指挥官由区安监局领导担任。发生在高速公路上的事故，现场指挥官由高速交警大队或其上级管理部门领导担任。其他现场指挥部成员还包括交通运输、城管等部门的领导。

2.3 现场工作组

(1) 现场交通组：由公安、公路等部门组成，公安部门领导任组长。负责现场安全防护、协助抢救受伤人员、事故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控制肇事司机等；组织疏导和撤离危险区域内的无关人员；设置事故现场警戒区，管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和车辆；实施交通管制和分流措施，避免次生事故发生和减少交通拥堵。

(2) 抢险治疗组：由卫生计生、消防、医疗、疾控等部门和单位组成，卫生计生部门领导任组长。负责组织和落实相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和救治工作；在事故达到I级、II级时，根据需要对受污染区

域做好卫生防护工作。

(3) 安全评估组：由安全监管、消防、交通运输、质监、城管、公安等部门组成，安全监管部门（涉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的，则为燃气监管部门）领导任组长。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家、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对所载的危险化学品、承压盛装容器的安全性进行评估，提出安全距离（区域）和拯救方案或控制措施，供指挥人员组织、协调、实施。

(4) 交通拯救组：由交通运输、质监、城管、公路等部门组成，交通运输部门领导任组长。负责组织落实拯救、起重的车辆或相应的运输车辆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统筹并落实对事故现场的危险品的驳载、卸载、转移等工作；评估拯救作业量、难度、危险性。

(5) 环境监测组：由环保、卫生计生、水务、城管、农林等部门组成，环保部门领导任组长。负责对事故现场被污染的土壤、水体、大气等进行监测，及时提供环境污染物监测结果，为正确救援和防止扩散提供依据。

(6) 现场保障组：由经济信息和商务、电力、通信等部门单位组成，经济信息和商务部门领导任组长，负责事故现场应急电力、通信的保障，排除现场相关电力线路（设备）安全隐患；根据安全评估的情况，属地镇（街、区）负责疏散现场周边群众，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其他事宜。

2.4 专家库

区安全监管局、区城管局要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家信息库，保证能够调度相关专家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应急处置

3.1.1 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属地公安

部门报告。区公安部门必须在事故发生后通过电话或短信方式迅速报区政府、市公安交管局，并于事发后60分钟内书面上报相关信息。发生在高速公路的Ⅲ级以上事故，高速交警大队需及时报属地政府。

3.1.2 先期处置

在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和属地政府先期到达现场的单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事件）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

3.1.3 应急响应

对应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的三个级别，实施Ⅰ级、Ⅱ级、Ⅲ级三个等级的应急响应。

（1）Ⅰ级响应

发生Ⅰ级事故，由新会公安分局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官开展组织协调处置工作，同时报区政府和市公安局，由区政府报告市政府，并请求成立江门市应急处置指挥部；视情况及时通知抢救治疗组、安全评估组、环境监测组、交通拯救组等到场处置，通知现场保障组到现场协助。现场指挥官应向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简明报告处理情况及后续处理方案，并根据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意见继续履行指挥职责。

（2）Ⅱ级响应

发生Ⅱ级事故，由新会公安分局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官开展组织协调处置工作，同时报区政府，并请求成立区应急处置指挥部；视情况及时通知抢救治疗组、安全评估组、环境监测组、交通拯救组等到场处置。现场指挥官应向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简明报告处理情况及后续处理方案，并根据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意见继续履行指挥职责。

（3）Ⅲ级响应

发生Ⅲ级事故，由新会公安分局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官

开展组织协调处置工作，同时报区政府，并视情况及时通知相关的抢救治疗组、安全评估组、交通拯救组等到场处置。

3.1.4 应急终止

当遇险人员得到妥善解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事故现场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总指挥确认，宣布应急响应终止，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各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3.2 后期处置

区指挥部或属地镇（街、区）会同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安抚受害者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3.3 信息发布

区指挥部要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在区委区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的指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的有关信息。确需召开新闻发布会的，由区指挥部指定有关单位组织。

4 应急保障

4.1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4.2 救援装备储备保障

安全监管、质监、城管等部门要及时掌握本辖区和周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盛装容器、储存产品的种类、运输车辆的应急救援能力，配备必要的抢险救援器材，卫生计生、消防等部门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检测和防护装备，保证能及时调度和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应急救援。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新会公安分局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5.2 责任和奖惩

对在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危险化学品是指《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规定的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造成危险的化学品。

6.2 本预案由区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新会公安分局负责解释。

6.3 各镇（街、区）、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编制、修订相应的预案。

6.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7 附件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分级标准

7.1Ⅰ级事故

事态非常严重，事故造成危险、剧毒化学品严重泄漏、水体等环境污染，严重威胁到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或者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燃烧、爆炸，需要立即疏散事故现场周边居民，需实施跨区域交通组织分流。

7.2Ⅱ级事故

事态严重，事故造成危险化学品泄漏或处置时极可能造成泄漏，或导致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燃烧、爆炸或者剧毒品可能污染周围环境等，双向交通中断需要分流和事故周边群众需要疏散。

7.3III级事故

事态一般，事故没有造成危险化学品泄漏但处置困难，有可能造成危险化学品泄漏、燃烧、爆炸，对交通造成一定的影响。

关于公布第一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5〕620号

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政府直属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损失，保障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经综合调查和分析研究，确认江门市新会区冈州职业技术学校等7家单位为我区首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

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及相关部门单位认真落实防御管理职责，强化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努力提高气象灾害防御处置能力。

附件：新会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第一批）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23日

附件

新会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第一批）

序号	单位名称	受影响主要气象灾害
1	江门市新会区冈州职业技术学校	台风、暴雨
2	江门市新会人民医院	台风、暴雨
3	江门市新会区古兜温泉度假村（江门市新会区古兜温泉索道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市古兜旅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雷电、台风、暴雨
4	江门市亨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雷电、台风、暴雨
5	江门市宜大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雷电、台风、暴雨
6	江门市新会经能石油有限公司	雷电、台风、暴雨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新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新府办〔2015〕29号

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政府各部门：
《江门市新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
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25日

江门市新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新会区委、新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会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新发〔2014〕5号），江门市新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由省垂直管理机构调整为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职责调整。

1. 将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食品（含食品添加剂）、化妆品（含牙膏）的强制检验职责划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求需要调整的其他职责。

（二）取消、转移、下放的职责。

1. 已由区人民政府公布取消、转移、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和其他职责。

2. 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求需要取消、转移、下放的其他职责。

（三）承接的职责。

已由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公布下放县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四）加强的职责。

1. 完善现代质量监管体系、标准体系、计量体系、认证认可体系的制度及机制建设。

2. 进一步强化市场技术服务功能，加强在市场失灵领域宏观指导、政策制定和秩序规范职能，营造公平规范的市场秩序，建立质量工作政社共治格局。

3. 强化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完善区域伤害监测和风险管理，建立健全风险评估体系、预测预警和跟踪制度，以及风险防控联动机制。

4. 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推动检验检测认证高技术服务业发展，维护市场技术权益。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和区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

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提高全区质量水平的发展战略及有关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二)负责产品质量宏观管理和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质量振兴纲要，实施质量强区有关工作，推进名牌带动战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营造公平规范的市场秩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标准体系。

(三)实施现代质量监管体系规划。制订并组织实施质量技术监督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重大科研攻关和重大技术引进工作。

(四)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工作。按权限依法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依法监管认证机构，依法监督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工作。

(五)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推进技术标准战略，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指导企事业单位的标准化工作，监督管理组织机构代码、商品条码和数据识别编码的应用工作。

(六)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组织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推进工业、服务业计量现代化，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七)负责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对特种设备进口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八)负责食品相关产品加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涉及的质量安全事故。

(九)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负责实施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监督抽查、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协助做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仲裁检验、鉴定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

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按分工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组织协调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全区有关专项打假工作,对重大案件进行督查督办。

(十一) 承办区人民政府和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江门市新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设9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保密、机要、档案、督办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信访、宣传、政务公开、综合性调研、统计、安全保卫和后勤管理等工作;组织协调信息化工作和应急管理;组织实施行政效能、政府绩效管理等规范性建设工作;组织编制机关经费收支预算、决算草案;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和综合统计相关工作,管理各类资金、专用基金;负责机关纪检监察、精神文明、党务、工青妇等工作;负责机关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及机关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拟订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负责监督执行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组织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负责行政处罚案件初审,组织审理、听证,审核延期申请;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及证件;承办有关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组织开展本单位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本单位权责清单有关工作;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统一受理、结果反馈、发件发证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各相关股室做好职责范围内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办理工作;牵头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和制定行政审批工作制度、标准;牵头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

理有关工作。

（三）产品质量监管股（质量发展股）。

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和区有关质量发展、质量强区战略和规划、品牌发展战略的政策措施；推行产品质量诚信制度、质量奖励制度、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推进事中事后监管；承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全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部署对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的整改工作；组织协调区域性、行业性产品质量问题的专项整治；监督管理质量仲裁检验、鉴定工作；依法构建产品、设备、装置的伤害监测和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完善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与防范管理机制；组织风险评估，建立风险防控联动机制；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四）食品相关产品监管股。

承担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的监督抽查、风险分析等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分工承担与相关部门的食品安全协作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涉及的质量安全事故。

（五）标准化股。

统筹协调全区标准化战略实施工作；协助组织制定、修订有关地方标准的相关工作；推广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推行标准联盟和社团标准建设；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工作；实施地理标志保护管理；配合做好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建设与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应对国（境）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监督管理全区组织机构代码、商品条码和数据识别编码工作。

（六）计量股。

统筹协调全区计量发展规划，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组织执行地方检定规程和计量技术规范；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比

对工作；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和校准行为以及计量仲裁检定工作；依法管理计量检定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及计量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推行工业、服务业计量现代化管理制度；依法管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开展能源资源计量监管工作。

（七）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股。

承担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口等环节的安全监察、监督和风险分析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承压类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相关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承担高耗能承压类特种设备节能监管工作。

（八）特种机电设备安全监察股。

承担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机电类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口等环节的安全监察、监督和风险分析工作；监督管理相关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机电类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承担高耗能机电类特种设备节能监管工作。

（九）稽查队（江门市新会区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办公室）。

负责维护全区市场统一和公平竞争，加强质量技术监督相关行政执法的管理和指导；组织查处违反标准化、计量、质量、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协助和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跨部门、跨地区案件的查处和大案要案的督查督办工作；承担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有关工作；承担区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和上级“打假办”交办的工作，组织协调全区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四、人员编制

江门市新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机关行政编制 23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1 名。其中科级领导职数：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9 名、副股级领导职数 5 名。

工勤岗位普通雇员 5 名。

五、附则

本规定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关于印发新会区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2015〕32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新会区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业经区政府十四届 44 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食安办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2日

新会区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依法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的指导意见》《江门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食品安全相关部门直接负责调查处理的，发生在新会区境内的食品安全违法举报案件。本办法所称食品安全违法举报案件包括案件及其线索。

第三条 区人民政府鼓励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对涉及食品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并实施举报奖励。

第四条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建立食品安全举报综合管理机制，综合管理本区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举报工作，统一指导、协调全区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工作，负责本区食品安全举报奖励的审定、奖金管理、奖金发放和信息发布等工作。相关部门依据职责负责食品安全案件举报线索的受理、查处和提出举报奖励的建议。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设立食品安全举报奖励专项资金，由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管理。举报奖励专项资金由区财政按年度核拨，专款专用，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定期整理属地举报奖励执行情况，并向区财政局通报。

第二章 举报受理和核查

第六条 区食品安全相关部门应当设立或者明确食品安全举报受理工

作机构，负责本部门食品安全举报受理工作，并配备相应的专（兼）职人员，向社会公布本部门受理食品安全举报的电话号码、通信地址、电子信箱、投诉举报处理程序以及查询方式等。

第七条 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举报途径：

- （一）来访举报；
- （二）电话、信件、传真、电子邮件举报；
- （三）其他途径。

第八条 各食品安全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对举报内容进行登记，形成举报受理记录，不得拒绝推诿。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应当依法组织核实查处，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应当及时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办理，并报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第九条 有关部门应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举报保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身份资料。凡对举报人打击报复的，一律予以严惩。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以及伪造举报材料骗取或者冒领奖金的，交由有关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受理举报工作人员不遵守工作纪律、徇私舞弊的，严肃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 奖励条件

第十条 举报奖励应当符合下列原则：

- （一）分级负责；
- （二）举报奖励对象限于实名举报；
- （三）同一线索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
- （四）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线索的，按一案进行奖励；
- （五）对同一案件的举报奖励不得重复发放。

第十一条 举报下列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之一的，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 在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收购、运输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

(二) 使用非食用性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生产、加工食品, 或者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

(三) 收购、加工、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或者向畜禽及畜禽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

(四) 加工销售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肉类及肉类制品的;

(五) 生产、加工、销售变质、过期、混有异物、掺假掺杂伪劣食品的;

(六) 生产和销售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生产厂名、厂址或篡改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食品的; 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 伪造他人注册商标, 伪造或者冒用食品生产许可标志或者其他产品标志生产经营食品的;

(七) 使用非食用物质生产复配食品添加剂的, 超范围、超限量等滥用食品添加剂的;

(八)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生产食品添加剂的;

(九) 生产、加工、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

(十) 未经正常检验检疫非法进出口食品的, 销售应当检验检疫却未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境外进口食品的;

(十一) 其他涉及食用农产品、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二条 获得奖励的举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违法案件发生在本区行政区域内;

(二) 有明确、具体的被举报方;

(三) 举报线索事先未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掌握;

(四) 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

第十三条 下列举报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 与食品安全工作有关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举报;

(二) 负有食品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授意他人的或者其配偶、直系亲属的举报;

(三) 假冒伪劣产品的被假冒方或其代表、委托人的举报。

第十四条 新闻媒体在公开披露食品安全违法案件前主动与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或其他有关部门协作, 提供案件线索或者协助调查处理, 经查证属实的, 按照本办法予以奖励。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十五条 举报类别按举报的性质、程度和层次分为以下三类:

一类举报: 详细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食品安全事故线索及相关证据, 协助现场查处工作, 举报情况与事实结论完全相符。

二类举报: 提供被举报人或单位的违法事实、食品安全事故及隐患线索和部分证据, 协助查处工作, 举报情况与事实结论相符。

三类举报: 提供食品安全违法案件、食品安全事故及隐患线索, 不直接协助查处工作, 举报情况与事实结论基本相符。

第十六条 对食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实行精神与物质奖励相结合, 对食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的举报给予表扬。物质奖励根据举报类别, 奖励额度分别按案件罚没入库金额的5%、3%、1%计算。

第五章 奖励办理

第十七条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具体承担区级食品安全举报奖励申请的受理审核、奖金管理、奖金发放、兑奖备案和信息汇总等工作。

第十八条 案件调查处理部门应当根据举报人的申请, 自举报案件行

政处罚决定生效且执行完毕或者刑事判决生效且罚没款入库完毕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实、奖励条件和标准予以认定，提出奖励意见，并提供举报受理记录、奖励申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刑事判决书（复印件）和罚没款缴款凭证等整套卷宗材料，报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第十九条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提出审核意见报主管领导审批，并将是否给予奖励的决定书面通知举报奖励申报部门。上述工作须自收到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二十条 申报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领取举报奖金，非指定人员领取须持本单位的证明。申报部门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领取举报奖励金（或将奖金汇入申报部门指定帐户），并自收到奖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

第二十一条 举报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凭本人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亲自到申报部门签领奖励金。逾期不申领的，视为放弃权利。

第二十二条 申报部门应在奖励金兑现后10个工作日内，将签领单报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对弃领的，申报部门应当在领取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举报奖金返还区食安办。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对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转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江门市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制度》的通知

新府办〔2015〕34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江门市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制度》（江府办〔2015〕3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参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法制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5日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江府办〔2015〕31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制度》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江门市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法制局反映。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27日

江门市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制度

为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规范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工作,确保执法公开、公平、公正,优化发展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制订本制度。

一、公开内容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展执法办案和执法监管工作的依据、程序、结果等相关信息,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事项外,都要依法予以公开。主要公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监督检查的事项,公开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执法权限:包括行政执法机关的具体执法职责、权限以及内设执法机构职责分工和执法人员名单信息。

(二)执法依据:包括行政执法活动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标准等文件。

(三)执法程序:包括行政执法流程、期限及执法规范等。

(四)执法结果:

1.对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要在处罚决定书作出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主动公开案件名称,被处罚者姓名或名称,主要违法事实、处罚种类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处罚机关名称等。

2.监督检查或巡查的情况信息,应在检查结束之日起或相关行政文书发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主动公开检查的对象、场所、执法人员姓名、检查结果等。

3.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

(五)救济方式:包括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以及救济方式、途径。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二、公开方式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谁履职、谁公开”的原则,采取灵活多样、方便群众的方式,在法定期限内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并及时予以更新。

(一)办公场所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在办公场所尤其是办事大厅,通过设置信息公开栏、电子信息屏、资料查阅索取点、咨询台等设施,公开本机关应当公开的全部行政执法信息。

(二)网站媒体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信息传播手段,向社会公开执法信息;必要时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信息。同时,开通网上咨询、投诉监督功能,便于群众监督行政执法活动。

(三)宣传公示。法制宣传日、法治主题活动等通过现场讲解、发放宣传资料或播放专题片等进行公示。

(四)依申请公开。行政执法机关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于申请获取行政执法信息的公开申请时,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的规定予以答复。

(五)其他方式公开。

三、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把建立和推行行政执法公开制度作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转变工作作风、优化发展环境的重要举措,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

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及时研究解决行政执法公开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专门机构、专门人员负责,切实将建立和推行执法公开制度抓紧抓好,落到实处。

(二)加强工作指导。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切实履行行政执法公开的责任和义务。上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下级行政执法部门的指导,以保证行政执法公开工作上的合法性、准确性、全面性和统一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法制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总结推广经验,注重解决问题,督促指导行政执法机关做好行政执法公开制度的建立和推行工作。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对建立和推进行政执法公开制度的工作力度,要将建立和推进执法公开制度工作纳入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和依法行政年度考核内容。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追究,对行政执法公开制度不健全、公开不到位、不及时,要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对执法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期限等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5年11月3日印发

关于文昌阁取水口停止取水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5〕684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由于我区取水供水格局变化，原潭江文昌阁取水口已经停用十年之久。目前，文昌阁取水口上的水管和设备已经全部拆除，文昌阁水厂原址已开发成公路。鉴于我区取水供水实际情况，在充分听取《江门市新会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听证会代表们意见的基础上，为了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2015年12月15日起，正式关停文昌阁取水口。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25日

关于印发《新会区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经信商〔2015〕220号

各镇（街、区）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主管部门，区直有关部门：

根据《关于印发新会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府〔2015〕1号）文件精神，我局联合区财政局制定了《新会区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区财政局反映。

新会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 新会区财政局

2015年12月28日

新会区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新会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府〔2015〕1号）规定，结合我区节能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级节能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区级财政安排用于推进全区节能工作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坚持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公平公开、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职责。

(一) 各镇(街、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项目申报工作, 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严格审核, 加强对项目和专项资金的监督与管理, 及时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 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主要职责: 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编制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 会同区财政局研究确定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方案, 组织项目申报、验收、公示和下达项目计划, 加强对项目和专项资金的监督与管理, 配合区财政局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条 财政部门职责。

(一) 各镇(街、区)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协同同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申报、审核和下达资金等相关工作,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金, 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管检查和绩效评价。

(二) 区财政局主要职责: 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 协同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研究确定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方案, 审核和下达专项资金, 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管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六条 用款单位职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加强项目管理, 确保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实施进度, 专款专用, 报账凭证真实、完整, 自觉接受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区财政局等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自评。

第三章 支持对象、范围和绩效目标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节能和循环经济示范项目, 节能产品和技术推广应用, 促进全社会节能降耗, 确保各项节能工作政策和措施

落实。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包括：

（一）支持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企业奖励，以及公共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等补助或奖励。

（二）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先进的节能产品、设备和技术的推广应用。

（三）支持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投资额审核。

（四）支持公共机构节能，包括公共机构节约型示范单位创建、节能技术改造、节能产品和技术推广应用等。

（五）支持节能考核、监察和节能宣传培训、推广、表彰活动，编制节能相关规划，其它节能相关项目的评审、核查等。

（六）经区委、区政府批准的其它节能和循环经济相关工作。

第十条 专项资金奖励或补贴标准由当年度经区政府审核同意的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及组织申报文件确定。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分预期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预期总目标应以促进完成市下达我区单位 GDP 能耗下降任务为目标，阶段性目标应以落实各项节能和循环经济工作政策和措施为依据设置年度量化绩效指标。

第四章 资金申报和审批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年度总体计划由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在收到区

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执行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提出方案，会同区财政局按程序报区政府审批。

第十三条 当年度使用方案获批后，由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发文组织项目申报，并明确申请资金应提交的书面材料等。有关镇、街、区按照文件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后行文或盖章上报，区直单位的项目可直接报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

第十四条 组织项目申报后，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会同区财政局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组织专家评审或现场核查，提出专项资金分配项目计划，并按规定实行项目公示后，联合区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区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其中：安排给区直单位、各镇（街、区）政府部门的资金，采取国库集中支付将资金下达给相应单位；安排给各镇（街、区）项目单位的资金，由各镇（街、区）财政部门在收到上级下达资金15个工作日内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将资金拨付到相应的单位；经区财政局同意的其它资金，可由区财政局划拨到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再由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将资金拨付给用款单位。

第十六条 用款单位要加强财务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基础台账，规范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全面、客观反映专项资金收支情况。要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要加强档案资料管理，确保与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相关的单据、凭证、文件、资料等按规定保管。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十七条 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会同区财政局按照区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信息公开，除涉及保密等要求不予公开外，在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门户网站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通知等，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和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信息，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各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每年定期组织开展专项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配合审计、监察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九条 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完工评价机制。对拟建或在建项目申报资金的单位，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将按规定组织项目验收，各镇（街、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配合开展。资金使用单位应在项目完工和专项资金使用完毕后，及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财务决算，并主动配合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展项目验收。

第二十条 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机制。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各镇（街、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配合，区财政局不定期组织抽查。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实行管理责任追究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骗取、套取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申报、领取、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

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变更、延期完工或中止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申请项目终止或变更。对因故中止的项目，区财政局将按规定收回专项资金。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人事任免

11-12 月份人事任免：

何卫东 免去区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陈国忠 任区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晓华 免去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总会计师职务；

高权兴 任区环境保护局主任科员；

李悦忠 任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任科员；

王继鹤 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区卫生监督所所长职务；

- 李领惠 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 林福杰 免去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任科员职务，提前退休；
- 黄沃新 免去区档案局副局长、档案馆副馆长职务，提前退休。
- 赵华志 免去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副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 冯国沛 免去区财政局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 李 扬 免去区财政局副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 赵崇高 免去区水务局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 黎元伟 免去区农林局副局长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 陈祖苏 免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 李德洽 免去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副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 汤洪基 免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副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 何国良 免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副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 程源胜 免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副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 薛达盈 免去区档案局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 许瑞壮 免去区海洋与渔业局主任科员；
- 凌炳楼 免去区供销合作联社副主任科员职务，退休。